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0267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190018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2019)第026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国忠(资产评估师)、汪勤(资产评估师)

说明: 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3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过程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仅供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参考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经济行为。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0267 号

摘 要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贵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测试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CGU），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测试结果：经过评估人员测算，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为 15,742.27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 0267 号

正 文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现将相关测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CGU），除委托人（包括其审计师）外，无评估委托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

住 所：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5485XA

法定代表人：徐宏军

注册资本：109991.176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9991.176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0806

经营期限：1993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肿瘤免疫治疗、细胞治疗及存储、基因检测、药物筛选、抗体平台、个体化治疗、移动医疗等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类技术的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生物生化制品、生物药物、癌症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项目的投资，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医院的投资与经营管理的服务（不含经营，不得从事医疗诊治活动）；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力系统自动化软件设备及高低压开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科技产品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公司概况

银河生物创建于 1993 年，于 1998 年股票发行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始终秉承“忠诚、合作、激情、奋斗”的企业精神，倡导“培育精英团队，适应环境变化，创造终身客户”的核心理念。经过二十余载的努力，公司发展规模不断壮大，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已成长为一具有相当规模的跨区域多元化产业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信息和科技服务业等领域。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银河生物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1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限售流通 A 股	517,612,967	47.06%
2	葛淑贤	流通 A 股	7,057,400	0.6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5,894,600	0.54%
4	陈春蓬	流通 A 股	3,363,600	0.31%
5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117,639	0.19%
6	吴璐	流通 A 股	2,111,060	0.19%
7	庄凤娟	流通 A 股	2,099,900	0.19%
8	陈维恩	流通 A 股	1,903,200	0.17%
9	王东林	流通 A 股	1,769,600	0.16%
10	高海	流通 A 股	1,612,700	0.1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唐捷

注册资本：105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的制造及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站锅炉、电线电缆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服务；电力设施承接、承修、承试业务；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江变科技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份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0）4 号文批准，由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发起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登记号：360000113221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3860	84.65
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500	10.96
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9
南昌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0	1.10
南昌变压器厂	50	1.10
合计	4560	100

本次出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验资报告号：中磊验字【2000】006 号）。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5%的股权（3860 万股）转让给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河生物原名），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变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0	84.65
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500	10.96
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9
南昌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0	1.10
南昌变压器厂	50	1.10
合计	4560	100

(3) 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事项及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2 月股东南昌变压器厂将持有的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2005 年 9 月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洋浦南方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 2500 万元进行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06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江变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0	90.08
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500	7.08
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2
南昌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0	0.71
海南洋浦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50	0.71
合计	7060	100

上述增资业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验资报告号：寅验【2005】3013 号）。

(4) 第五次、第六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8 年 8 月，海南洋浦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0.71%股权转让给徐宏军；

2008 年 11 月，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的 7.08%股权转让给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江变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0	90.08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7.08
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2
南昌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0	0.71
徐宏军	50	0.71
合计	7060	100

(5) 第二次增资事项

2009年6月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 353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590 万元，本次增资后，江变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540	90.08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7.08
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50	1.42
南昌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5	0.71
徐宏军	75	0.71
合计	10590	100

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验证（验资报告号：深南长分验字【2009】第 YA021 号）

(6)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江变科技的 1.42% 股份转让给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8.5%，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变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40	90.08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8.5
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	75	0.71
徐宏军	75	0.71
合计	10590	100

至评估基准日，江变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主要服务及经营业绩

江变科技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变压器的制造。目前已具备 33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年产量 2000 万 kVA 的变压器整体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能力。

江变科技是南昌市重点企业之一，先后获得“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江西工业“四率标兵”企业、南昌市纳税 10 强企业、南昌市销售 20 强企业，江西省机械行业十强企业、江西省机械行业技术创新先进单位等多种荣誉称号。2011 年公司注册商标“江变”牌整流变压器被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

公司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 330kV 级及以下电力、特种系列各种型号的变压器产品，多年来以低损耗、低噪音、性能优越、运行可靠的特点，广泛运用于输变电、火电、水电、有色金属冶炼、氯碱、钢铁、石化等行业。产品遍及全国并远销印度、马来西亚、阿塞拜疆、苏丹、尼泊尔等国家和地区。

4. 形成企业主要生产能力的状况及未来规划

江变科技公司现有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备及车辆，均在用。

未来主要涉及到设备的更新支出。

5. 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了三级承装承修承试证。

6.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江变科技近三年报表列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5,179.66	89,987.46	84,917.48
总负债（元）	63,275.83	64,937.89	76,545.57
股东权益（元）	21,903.83	25,049.57	8,371.92
经营业绩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48,997.96	49,183.25	17,383.42
利润总额（元）	2,635.98	1,605.73	-15,419.53
净利润（元）	1,762.53	1,334.24	-15,081.03

注：上述报表 2016 年、2017 年数据分别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定，并分别出具了 CAC 湘审字【2017】0095 号审计报告、CHW 湘审字【2018】005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已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并购被评估单位后持有被评估单位 84.65%的股权；2005 年 9 月委托方以现金投入被评估单位 2500 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被评估单位 90.08%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包括其审计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方因编制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需要，拟对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CGU）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银河生物并购江变科技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资产组涉及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1、商誉形成的历史沿革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 2010 年 11 月 5 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三方于 2002 年 8 月签订的《关于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收购的方式取得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5%的全部股权 3860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为 31,252,500.00 元。股权转让后的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全部录用公司及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在册职工共计 975 人。股权转让后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时应一次性发放职工安置费及经济补偿。受职工安置费计算标准等因素影响，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职工之间就安置费用的实际发放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职工身份置换工作未如期完成。依据南昌市委办公厅、南昌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政策的补充意见》（洪办发[2009]19 号），并结合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工作的实际情况，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安置费及经济补偿共计应支付 55,240,166.15 元，原预计的 29,250,000.00 元不足以支付应付的职工安置费及经济补偿。为此达成如下协议：新增的职工安置费及经济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补偿款 25,990,166.15 元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0 万元股权的追加对价，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收购的方式取得江西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5% 的全部股权 3860 万元股权的股权受让款由原来的 31,252,500.00 元变为 57,242,666.15 元，新增的职工安置费及经济补偿款 25,990,166.15 元由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至此，由于该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且为控股型并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补充协议生效的 2010 年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 25,990,166.15 元。

委托方在历史年度均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见其有减值迹象。

2、资产组（CGU）的识别与界定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测试的商誉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5%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CGU）应该仅包含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中。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CGU）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866,204.06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930,000.00	应付票据	58,759,200.00
应收账款	231,802,373.17	应付账款	149,443,196.98
其他应收款	10,146,235.53	预收款项	26,114,737.26
预付款项	40,023,526.20	其他应付款	57,382,700.17
存货	88,496,032.93	应付职工薪酬	3,834,647.24
流动资产合计	387,264,371.89	应交税费	15,111.73
		流动负债合计	295,549,593.38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58,470,633.09		
无形资产	5,366,900.21		
长期待摊费用	2,015,05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52,590.8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三、相关资产合计	453,116,962.71	六、相关负债合计	295,549,593.38

3、资产组（CGU）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CGU），与商誉的初始确认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12、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准则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4.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产权依据

- 1、出资证明;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4、机动车行驶证;

- 5、机器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商誉形成的评估报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未来预测资料；
- 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7、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2、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企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及其价值类型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由于难以在国内产权交易市场找到与本报告中含商誉资产组类似的交易案例，且与本报告中含商誉资产组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与含商誉资产组不具有可比性，故无法采用市场途径确定含商誉资产组的价值。

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无法单独测算其价值，故无法采用成本途径确定含商

含商誉资产组在处置时，受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买卖双方谈判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处置费用种类及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

综上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本报告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

（一） 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与基本公式

本次评估中，我们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NPV）；

R_i：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_{n+1}：详细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

r：折现率（税前）；

n：详细预测期。

（二） 收益指标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收益指标为资产未来现金流量（NCF），主要包括：（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3）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通常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其中，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NCF）的计算公式如下：

NCF=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初始投资及增加额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折旧摊销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正常产出水平而必要的支出或者属于资产维护支出。

（三） 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因此需要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

（四）收益期及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组运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资产在考虑维持性支出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后永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因此，确定本次评估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产权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企业管理层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4、评估对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产品的销售。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目前的状态持续，其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生产量，按照其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其可能超产或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价值是基于基准日水平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5、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目前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营，以后保持其生产能力，假设其不再对技术装备等经营生产能力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技术装备等生产能力的更新，在详细预测期后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额。即以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和营运效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7、为了如实测算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次评估采用公平交易中企业管理能够达到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8、被并购方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并购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11、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测试的资产组（CGU）账面价值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866,204.06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930,000.00	应付票据	58,759,200.00
应收账款	231,802,373.17	应付账款	149,443,196.98
其他应收款	10,146,235.53	预收款项	26,114,737.26
预付款项	40,023,526.20	其他应付款	57,382,700.17
存货	88,496,032.93	应付职工薪酬	3,834,647.24
流动资产合计	387,264,371.89	应交税费	15,111.73
		流动负债合计	295,549,593.38
二、非流动资产		五、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58,470,633.09		
无形资产	5,366,900.21		
长期待摊费用	2,015,05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52,590.82		
三、相关资产合计	453,116,962.71	六、相关负债合计	295,549,593.38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该资产组（CGU）的可回收金额为 15,742.2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

1、本次评估范围，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CGU），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与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范围并进行了申报，评估人员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测试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3、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测试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并购方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7、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决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

10、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工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11、 程序受限说明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设备及存货做技术检测，评估师是在假定产权所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12、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评估委托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测试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七）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04 月 20 日。

谨此报告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04 月 20 日